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基础信息表			
单位名称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582330981C		
法定代表人	徐伟伟	环保总监	陈伟
生产地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13-80863636		
生产经营情况	<p>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总投资约 15 亿元，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着眼高端特色原料药，包括抗感染类、心血管降脂类、驱虫药、兽药类、抗结核病类药物的生产。公司以“呵护环境，绿色制造”为使命，以 GMP、EHS、绿色化学理念设计开发先进产品工艺（低成本、高安全性、环境友好、职业健康），并配备与工艺流程相契合的厂房设计及设备设施，将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化学原料药基地和化学药物生产的样板性工厂。</p> <p>目前公司在产的产品有，50t/a 吡喹酮、2t/a 替加环素、8t/a 环丝氨酸、9t/a 莫西沙星、20t/a 替米沙坦、200t/a 阿托他汀钙。</p>		
排污信息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考核指标（吨/年）	
废水	废水量	≤173004.2	
	COD	≤75.3	
	NH3-N	≤3.1	
	总磷	≤0.12	
	二氯甲烷	≤1.03	
废气	氨气	≤0.01	
	氮氧化物	≤16.776	
	二氧化硫	≤0.496	
	硫化氢	≤0.54	
	烟尘	≤5.986	
	HCl	≤0.17	

	废气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丙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乙醇、甲醇、乙腈、甲基叔丁基醚、乙酸、氯化氢、乙二醇单甲醚、氟化物、二噁英、异丙醇、硫化氢、正庚烷、甲苯）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石油类、甲苯、挥发酚）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有组织 35 米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方式	接入园区污水厂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 (HJ6112011)附录 C 推算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水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